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杜桥镇人民政府”）于2019年12月9日签订了《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15万吨/天一期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一、协议基本内容

公司已于2015年5月与杜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《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15万吨/天一期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BOT协议》”），为进一步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，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要求，以及满足其台州市[2015]54号文件及“污水共治”水环境质量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提高到准地表水IV类水质精神，杜桥镇人民政府决定由公司在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实施一期IV类出水提标改造项目，提标项目于2019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，并投入运行。

签订《补充协议》乃系《原 BOT 协议》未对IV类建设、运营有明确要求，双方经协商，特签订补充协议，并根据《原 BOT 协议》及杜桥镇人民政府会议决定，最终确定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污水处理价格为 1.85 元/吨。

二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该《补充协议》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，根据《补充协议》，准IV类出水的污水处理价为 1.85 元/吨，《原 BOT 协议》约定污水处理价为 1.07 元/吨，污水处理价的提升能给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带来更多的稳定收入；并结合日处理水量负荷逐年增加的趋势，该《补充协议》将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具有积极作用。

【注：根据《原 BOT 协议》2.3 条“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 15 万吨/天，其中一期、二期各 2.5 万吨。当进水月平均水量连续三个月达到设计负荷的 80%时，在相同的条件下（与一期相当的投资回报率，并同步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）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启动二期工程，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期建设。如乙方无故拖延工程建设，甲方将就二期工程开展公开招标。《原 BOT 协议》、本次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对应的均为一期 BOT 项目。】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/天一期 BOT 项目特许经

营权协议》

2.《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/天一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
协议书补充协议》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